**海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苏州中学三亚附属学校等六所学校电脑和多媒体一体机教室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HNZCGC2025-355-1**

**采购人：三亚市教育局**

**代理机构：海南中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智慧云平台”），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

1.1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智慧云平台数字证书范围的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智慧云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2投标人应当加强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管理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防止非授权操作。

1.3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1.4投标人需确保在开标时证书或电子签章在有效期内，若投标人证书或电子签章即将到期或已过期，投标人数字证书或电子签章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 投标文件制作、密封

2.1投标人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签章、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

2.3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2.4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标记、签章和加密。

3、投标文件递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且取得投标回执。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3.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影响等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完成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5、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5.1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签署。

5.2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数字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5.3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5点第5.2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二、计算机辅助开标方法**

1、开标

1.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解密时限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开标。

1.2 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进行。

1.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备用投标文件的。

（4）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5） 使用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6） 投标人因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三、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1、智慧云平台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智慧云平台实施的；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公告**

受 三亚市教育局 委托， 海南中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对 苏州中学三亚附属学校等六所学校电脑和多媒体一体机教室项目(二次) 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诚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ZCGC2025-355-1

2.项目名称：苏州中学三亚附属学校等六所学校电脑和多媒体一体机教室项目(二次)

3.预算金额： 3,163,561.20元叁佰壹拾陆万叁仟伍佰陆拾壹元贰角

4.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签订合同后40天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采购包1：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载方式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及地点：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3.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五、公告期限**

1.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六、关于CA办理和使用**

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相关规定，本平台实行CA证书办理厂商开放原则，不指定特定CA服务商。 1. 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门户，在"办事指南"栏目查看《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手册》； 2. 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结合所选CA证书的适配性要求，自主选择通过平台认证的CA厂商办理； 3. 办理完成后，请严格遵照手册指引完成证书安装及电子签章配置。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全程线上开标。如需云平台相关咨询，请拨打以下热线电话：热线一：0898-66220881、热线二：0898-66220882 2.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等相关政策。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三亚市教育局

地址： 三亚市吉阳区河东路60号

邮编： 572000

联系人： 符慧敏

联系电话： 886577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海南中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新风路239号创业大厦A座1202房

邮编： 572000

联系人： 陈珍

联系电话： 0898-38263278

**九、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2.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163,561.2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2.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二章第八点）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电子投标保函（保险）形式提供，供应商可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ccgp-hainan.gov.cn/zcdservice/zcd/)在线自行办理，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不缴纳 |
| 6. | 投标有效期 | 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有关规定，折扣后向中标人一次性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32,000.00元。 |
| 8. | 中标结果公告 |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
| 9.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0. | 是否召开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是否允许分包 |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
| 12. | 中标人确认方式 |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
| 13.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采购包1：3名 |
| 14. | 中标人数量 | 采购包1：1名 |
| 15. | 质疑方式 | 书面方式（详见第二章第10.4条） |
| 16. | 其他说明 | 1.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远程按时参加在线开标解密即可。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的电子备用投标文件，以投标人成功加密后递交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2.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3.投标人如遇技术问题自行联系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客服。 |

**二、总则**

2.1术语说明

2.1.1 “采购机构” 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1.2 “采购单位”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甲方。

2.1.3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所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2.1.4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投标人除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2.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1.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7 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1.8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2.2适用范围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3合格的供应商

2.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1.2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 “2、供应商资格要求”中除2.3.1.1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第四章 特定资格。

2.3.2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2.4投标费用

2.4.1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2.4.2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5现场考察、答疑会

2.5.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2.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2.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6 遵循标准

2.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2.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招标文件**

3.1招标文件的组成

3.1.1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1.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招标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3.2.2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投标邀请）

3.2.3当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2.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2.5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四、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的组成

4.1.1投标人应按不同采购包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4.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报价

4.2.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3投标保证金（如有）

4.3.1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4.3.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4.3.2.1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4.3.2条第4.3.2.1、4.3.2.2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3.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4.1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5投标有效期

4.5.l 投标有效期为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 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6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4.6.1投标文件的编制

4.6.1.1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及技术、商务等响应材料”和“其他投标材料（如有）”组成。

4.6.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要求及顺序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正确地填写相对应的页码，不准确可能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4.6.1.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

4.6.1.8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中标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4.6.1.9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4.6.1.10其他投标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4.6.2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4.6.2.1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使用安全锁，对投标文件中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

4.6.2.2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必须使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即签字或盖章）方才有效。

4.6.3.3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逐页盖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的递交

5.1.1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1.2递交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标书格式），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其投标无效。

5.1.3逾期上传的或未按指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4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通知投标人。

5.2修改与重投

5.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要求上传。

5.2.2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六、开 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

6.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采购代理机构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3 出席开标现场的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6.1.4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服务专区中下载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5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会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并代表投标人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工作。

6.1.6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开始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视作无效。

（注：以上6.1.1、6.1.2项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6.2 开标程序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项目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6.2.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6.2.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6.2.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6.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2.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6.2条第6.2.3、6.2.4、6.2.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人本次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上传的；

（2）经检查安全锁中的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3）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的；

（4）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文件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地区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的异常低价情形如下：（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9）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七、资格审查**

7.1资格审查人员

7.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2审查程序

7.2.1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资格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7.2.2审查人员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各项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做出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有效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资格审查人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7.2.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

7.2.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7.2.5采购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6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7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标结束前。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八、评 标**

8.1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

8.2原则和方法

8.2.1 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8.2.2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8.2.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8.2.4评审过程分为符合性审查、澄清说明补正（如需）、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8.2.5 评标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1）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4）评标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8.3符合性审查

8.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8.3.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条款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符合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8.3.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投标人数量计算见7.2.4条规定。

8.3.4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8.4澄清、说明、补正

8.4.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4.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4.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8.4.4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4.5 未按8.4.4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5 评审要求

8.5.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

8.5.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5.2.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参与采购项目的，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5.2.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落实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5.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5.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

8.6 推荐中标候选人

8.6.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1.1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选投标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8.6.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7 中标人的确定

8.7.1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8.7.2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确认结果，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8.7.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中标结果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中标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进行招标，确保公正性。

8.7.4 如确定的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授予**

9.1 中标通知

9.1.1 根据确定的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1.3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2 履约保证

9.2.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履约保证金（具体帐号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9.2.2 中标供应商不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9.3.1条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3 合同签订

9.3.1 合同签订周期：中标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9.3.2 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3.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3.4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监 督**

10.1 适用法规

10.1.1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10.2 信息发布

10.2.1 招标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到“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投标人可从前“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10.3 纪律要求

10.3.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3.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未中标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0.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10.3.4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标活动，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4 质疑

10.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4.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4.3 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下载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并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加盖公章。

答复主体：采购单位

联系人：符慧敏

联系电话：0898-88657712

地址：三亚市吉阳区河东路60号

邮编：5720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陈珍

联系电话：0898-38263278

地址：三亚市天涯区新风街239号创业大厦A座1202室

邮编：572000

10.4.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5 投诉

10.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一、其 它**

11.1 不良行为

11.1.1投标人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2)投标人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3)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4)投标人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扰乱招投标秩序的;

(5)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6)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11.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招标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招标控制价。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项目概况

为做好三亚市2025年中招考场的准备工作，根据苏州中学三亚附属学校、三亚市育苗学校、三亚市实验中学、三亚市第一中学（国际部）、三亚市第四中学、上海外国语大学三亚附属中学目前设备的配置情况，可用于中招考场的配套设备无法满足中考考场标准要求，需在现有的基础上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163,561.2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163,561.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A02029900-其他办公设备 | 1.00 | 1,363,561.2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A02029900-其他办公设备 | 1.00 | 1,80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设置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A02029900-1 其他办公设备 | 元 | 元 | 1,800,000.00 | 总价 | 采购预算为招标最高限价，投标人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
| 2 | A02029900-2 其他办公设备 | 元 | 元 | 1,363,561.20 | 总价 | 采购预算为招标最高限价，投标人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A02029900-其他办公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规格和配置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进口产品** | | **∑** | **合计** |  |  |  |  | | **一** | 苏州中学三亚附属学校 |  |  |  |  | | 1 | 计算机 | 1.机箱：≥12L，支持全高全长扩展卡；  2.处理器：国产CPU核心数≥8核，每颗CPU主频≥3.0GHz，  3.内存：配≥8GB DDR4 UDIMM内存  4.显卡：：≥2G独立显卡；  5.硬盘：≥256GSSD；  6.光驱：选配Slim DVD RW；  ▲7.电源：电源功率≥180W；电源通过80PLUS认证（网站可查）；（要求提供样机现场检测或者要求提供计算机生产厂家的规格说明文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8.网络：≥1个RJ45 10/100/1000自适应以太网口；  9.接口≥1个PCIe x16，≥1个PCIe x4，≥1个PCIe x1扩展槽；USB接口≥8个（其中前置USB3.0 Type A数量≥4个，后置USB3.0接口≥4个）；音频接口：前置麦克风≥1个，耳机≥1个；后端≥3个Audio音频接口；  ▲10.易用性：免工具拆卸机箱、带顶置提手，便于维护（不接受组装），支持键盘开机（要求提供样机现场检测或者要求提供计算机生产厂家的规格说明文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1.数据安全：支持基于BIOS级的一键备份和恢复的功能（非操作系统自带功能）（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BIOS级USB屏蔽及智能USB数据保护：USB支持BIOS下全部接口一键开关、前后置USB口分组开关；针对存储设备支持全部USB接口一键切换禁止访问模式/只读模式。  ▲12.质控水平：MTBF≥1000000小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厂家公章）；  13.显示器：配置≥23.8寸LED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分辨率≥1920\*1080，刷新频率≥75Hz，对比度≥3000:1，响应时间≤4ms，视频接口VGA+HDMI；  ▲14.服务：保修：六年原厂免费保修服务,提供专业的7\*24h远程服务支持。由原厂专业技术工程师为客户提供安装部署服务：在产品配送到达指定地点后，进行开箱、检查、设置、连接、通电以及外围设备（键盘，显示器和鼠标）测试。产品生命周期结束后，原厂需提供符合工信部要求的IT资产环保处置服务，包括上门回收、数据销毁、环保拆解，并提供《资产环保处置证明》，服务可通过电话或官方网站查询。 | 台 | 22 | 否 | | 2 | 笔记本电脑 | 1.处理器：国产ARM架构，核心≥8核；主频≥2.3GHz。  2.内存：≥16G DDR4 2666MHz 内存。  3.硬盘：≥512G M.2 PCIe NVME SSD硬盘。  4.显示屏：≥14英寸，16：10, 300尼特（1920\*1200），90%屏占比，三面金属机身，支持180度开合屏。  5.显卡：≥4Gb 独立显卡。  6.网卡：配置WIFI6无线网卡（集成蓝牙功能）；配置原生板载RJ45接口，不接受转接方案  6.键盘：背光键盘。  7.摄像头：720P高清摄像头。  8.指纹识别器：指纹识别和电源键一体化。  9.接口：HDMI≥1、Type-C≥3、2合1音频接口≥1；RJ45≥1、USB3.0≥2。  10.电池：电池容量≥65WH。  11.体积：重量≤1.5KG（含电池），厚度≤17mm。  12.数据安全：（1）支持基于BIOS级的一键备份和恢复的功能（非操作系统自带功能），当硬盘分区遭到破坏(使用FDISK等工具删除或破坏分区)，导致系统无法启动情况下，可在不连接网络及外部存储（U盘、移动硬盘等）情况下，使用基于安全区特性的备份恢复系统将主机恢复到可用状态。（2）BIOS级USB屏蔽及智能USB数据保护：USB支持BIOS下接口逐个开关；针对存储设备支持全部USB接口一键切换禁止访问模式/只读模式  ▲13.质控水平：（1）静音舒适性：考虑工作环境的静音舒适，要求设备的空闲状态声压级≤22.13 dB，其他状态声压级≤22.26dB，提供证书证明文件；（2）环境适应性：考虑使用环境差异，要求设备通过温度0~40℃/低气压61.6kPa（4000m）的环境适应性认证，提供证书证明文件；（3）电磁兼容性：考虑设备工作稳定：要求设备通过浪涌（冲击）抗扰度的适应性认证，提供证书证明文件；（4）▲MTBF≥1000000小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厂家公章）；（5）屏幕通过莱茵硬件级低蓝光认证（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厂家公章）；  ▲14.服务：（1）针对产品提供原厂三年质保，提供专业的7\*24h远程服务支持。（2）产品生命周期结束后，原厂需提供符合工信部要求的IT资产环保处置服务，包括上门回收、数据销毁、环保拆解，并提供《资产环保处置证明》，服务可通过电话或官方网站查询。（3）为保证售后服务质量，远程服务须具备高响应率、高解决率，投标人须提供的原厂7\*24小时热线服务热线。 | 台 | 2 | 否 | | 3 | 操作系统 | 操作系统 | 套 | 24 | 否 | | 4 | 办公软件 | 专业版办公软件 | 套 | 24 | 否 | | 5 | 版式 | OFD版式软件 | 套 | 24 | 否 | | 6 | 杀毒 | 终端安全防护系统 | 套 | 24 | 否 | | 7 | 复印机 | 1、黑色/体积小 2、产品类型：彩色激光打印机； 3、硒鼓寿命：≥2000页 4、最大打印幅面：A4； 5、最高分辨率：≥600x600dpi； 6、耗材类型：鼓粉一体 7、满足国产化要求 | 台 | 1 | 否 | | 8 | 小计 |  |  |  | 否 | | **二** | 三亚市育苗学校 |  |  |  |  | | 1 | 计算机 | 1.机箱：≥12L，支持全高全长扩展卡；  2.处理器：国产CPU核心数≥8核，每颗CPU主频≥3.0GHz，  3.内存：配≥8GB DDR4 UDIMM内存  4.显卡：：≥2G独立显卡；  5.硬盘：≥256GSSD；  6.光驱：选配Slim DVD RW；  ▲7.电源：电源功率≥180W；电源通过80PLUS认证（网站可查）；（要求提供样机现场检测或者要求提供计算机生产厂家的规格说明文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8.网络：≥1个RJ45 10/100/1000自适应以太网口；  9.接口≥1个PCIe x16，≥1个PCIe x4，≥1个PCIe x1扩展槽；USB接口≥8个（其中前置USB3.0 Type A数量≥4个，后置USB3.0接口≥4个）；音频接口：前置麦克风≥1个，耳机≥1个；后端≥3个Audio音频接口；  ▲10.易用性：免工具拆卸机箱、带顶置提手，便于维护（不接受组装），支持键盘开机（要求提供样机现场检测或者要求提供计算机生产厂家的规格说明文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1.数据安全：支持基于BIOS级的一键备份和恢复的功能（非操作系统自带功能）（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BIOS级USB屏蔽及智能USB数据保护：USB支持BIOS下全部接口一键开关、前后置USB口分组开关；针对存储设备支持全部USB接口一键切换禁止访问模式/只读模式。  ▲12.质控水平：MTBF≥1000000小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厂家公章）；  13.显示器：配置≥23.8寸LED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分辨率≥1920\*1080，刷新频率≥75Hz，对比度≥3000:1，响应时间≤4ms，视频接口VGA+HDMI；  ▲14.服务：保修：六年原厂免费保修服务,提供专业的7\*24h远程服务支持。由原厂专业技术工程师为客户提供安装部署服务：在产品配送到达指定地点后，进行开箱、检查、设置、连接、通电以及外围设备（键盘，显示器和鼠标）测试。产品生命周期结束后，原厂需提供符合工信部要求的IT资产环保处置服务，包括上门回收、数据销毁、环保拆解，并提供《资产环保处置证明》，服务可通过电话或官方网站查询。 | 台 | 30 | 否 | | 2 | 操作系统 | 操作系统 | 套 | 30 | 否 | | 3 | 办公软件 | 专业版办公软件 | 套 | 30 | 否 | | 4 | 版式 | OFD版式软件 | 套 | 30 | 否 | | 5 | 杀毒 | 终端安全防护系统 | 套 | 30 | 否 | | 6 | 床 | 规格L2020\*W970\*1750：床头：50\*50\*1.5， 床头横梁25\*50\*1.2扁方管，床架长边梁25\*50\*1.5扁方管， 床架短横梁25\*25\*1.2正方管：梯子：Φ25\*1.2；护栏：Φ22\*1.2， 备注：床头和床架的固定方式采用内六角螺丝加防滑螺丝，确保使用者在使用过程中没有专用工具的前提下不易拆开； 表面防锈工艺：高压静电喷涂、高温烤漆；床板采用15mm杉木板 | 张 | 30 | 否 | | 7 | 小计 |  |  |  | 否 | | **三** | 海南中学三亚学校（三亚市实验中学） |  |  |  |  | | 1 | 86寸触控一体机 | 一、基本配置 1.屏体尺寸≥86英寸，液晶LED，A规屏，显示比例(16：9)；  2.亮度：≥400cd/cm2 ；对比度：≥5000:1  3.防眩光功能：采用 4mm 厚 AG 钢化玻璃，防眩光，减少玻璃反射光的影响，反射率小于 1%，透光率≥90%，表面硬度≥莫氏8级，大于石墨1-9H等级，表面书写膜硬度≥2H，雾度≤7%。 ▲4.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摄像头，使用1300万及以上像素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摄像头数量≥4个；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广角高清摄像头，视场角≥142度且水平视场角≥121度，支持输出4:3、16:9比例的图片和视频；在清晰度为2592 x 1944分辨率下，支持30帧的视频输出。支持远程巡课，课堂简易录播（轻录播）功能，录制屏幕及整机半径10米课堂现场音频。并具备6阵列及以上内置拾音麦克风。(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志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印章)  ▲5.整机支持手笔分离，通过提笔即写唤醒批注功能后，可进行手笔分离功能，使用笔正常书写，使用手指可以操作应用，进行点击操作。(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志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印章)  ▲6.整机Windows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应用，支持通过扫码、wifi直联、超声三种方式与手机进行握手连接，实现文件传输功能。(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志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印章)(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志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印章) 7.前置接口：USB3.0\*3；Type C\*1；Touch USB\*1；HDMI\*1。 8.后置接口：RF接口\*1、TOUCHUSB输入\*1、HDMI 输入\*2、TV USB2.0输入\*1（外接展台、U盘等设备在Windows 和 Android系统下均可使用）、AV输入\*1、YPbPr输入\*1、VGA输入\*1、RS232接口\*1、RJ45接口\*1、TVWIFI\*1（支持双 WIFI）、Type-C输入接口。 9.前置按键：录屏、图像比例、音量-、音量+、设置、护眼、电源； 整机开关、电脑开关和节能待机键三合一，操作便捷；设备支持通过前置按键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等内容与老师人声同步录制，方便制作教学视频；支持OPS一键还原。 10.安卓系统版本11.0 或以上，内部缓存容量（RAM）：2GB ；内部存储容量（ROM）：16GB  11.整机内置无线网络模块，PC 模块无任何外接或转接天线、网卡可同时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和AP 无线热点发射，wi-Fi 和 AP 热点均支持双频2.4G & 5G ，Wi-Fi 制式支持 802.11 a/b/g/n/ac/ax，支持版本 Wi-Fi6。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2 标准。 12. 通过设置相关操作，可以设置整机在一段时间内无人操作或无信号源接入，可自动关机。 保修：六年原厂免费保修服务 | 套 | 17 | 否 | | 2 | 推拉板 | 1.结构：推拉板由四块书写板及铝合金边框组装而成，书写板分内外双层结构，内层为两块固定书写板与液晶一体机正面平齐。 2.基本尺寸：≥4300mm×1305mm，可根据所配电子产品适当调整，确保与电子产品的有效配套。 3.内板：正面左右两侧无边框设计，上下边框正面高度不超15mm，最大限度的增大书写面。 4.板面：采用金属烤漆书写板面，亚光、墨绿色。 5.边框：采用高强度香槟色电泳铝合金型材。 | 套 | 17 | 否 | | 3 | 集中控制管理系统 | 1.系统基于SaaS布局，应用界面采用B/S架构设计，支持学校管理员在Windows、Linux、Android、IOS等多种不同的操作系统上通过网页浏览器登录进行所有管理指令操作。 2.批量关联：支持通过设备辅助管理软件，在单台设备关联学校代码后，自动发现并关联同网段下其他设备。 3.多场景锁屏：支持一键下课锁屏、开机自动锁屏、无网络时验证身份解锁。 4.领导视窗：支持同时查看24教室的实时摄像头画面、设备屏幕画面；并支持在一个显示界面同时查看单个教室内所有屏幕、所有摄像头的实时画面，以及所有麦克风的声音，完整还原课堂全貌。（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机构具有CMA或CNAS标志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软件静默安装：支持用户自主上传官方正版软件，经过人工封装软件后，批量将软件发送至设备安装，整个安装过程完全无感，不影响正常教学。（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机构具有CMA或CNAS标志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提供操作截图） 6.弹窗AI拦截：支持一键开启全校设备的不良弹窗AI拦截过滤能力，设备辅助管理软件实时监测弹出窗口，当有窗口弹出时，判断为不良弹窗时，自动拦截该窗口，以保证课堂教学稳定进行。（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机构具有CMA或CNAS标志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提供操作截图） 7.详情管理：支持查看单台设备的当日开机次数、开机时间分布情况、软件使用时长top、内存/硬盘占用情况、基础参数；并持远程修改设备关联信息。 | 套 | 17 | 否 | | 4 | 实物展台 | 1.箱体采用全金属冷轧钢材质箱体，壁挂式安装，内置高级拉手，整体厚度不超过6.5CM，可选塑胶包裹边角，有效防止师生碰伤、划伤；采用双侧高级液压拉杆底板，收藏方便，超强承重不变形； 2.为了延长视频展台摄像头使用寿命，保证教学过程中不受光源变化等因素影响，防止镜头频繁聚焦使图像抖动闪烁，导致体验感差，使用不低于800万像素高清定焦镜头，不少于9种分辨率可选择，最高依次为2592\*1944、1080P等，高清像素不低于30帧，可拍摄≥A4画幅； 3.采用底部直出单根USB延长线实现供电、高清数据传输需求，整机自带磨砂均光罩LED10粒补光灯，光线不足时可进行亮度补充，亮度均匀，采用四级触摸调光设计； 4.解像度：≥1000TV线；图像特技调节：亮度、对比度、清晰度、饱和度、锐度、逆光对比、色彩调整、伽马、图像增益等； 5.24位图像真彩色，自动补光；多种获取图片格式JPG，TIF，PNG，BMP 软件参数： 1、软件支持适屏显示和1：1显示、动态视频批注、白板、图像旋转、缩放、同屏对比、框选拍照、OCR文字识别、录音录像等功能，常用功能为一级菜单，方便使用，不常用的设置等功能隐藏至二级菜单。 2.动态视频和冻结画面批注，批注内容与视频画面保持同步跟随旋转和缩小、放大功能。 保修：六年原厂免费保修服务 | 台 | 17 | 否 | | 5 | 有源音响 | 1：≥1路立体声外接音频输入。 2：≥2路普通无线话筒输入， 3：≥2路数字无线咪输入。2个数字无线咪可同时工作，互不影响。 4：话筒音量，外接音频输入音量可单独调节。 5：高音，低音可调。 6：≥1组音频输出。可接副音箱。 7:电源输入：≥220V~50Hz， 8：功率输出:≥80W。 9：音箱频率响应：≥25Hz--20KHz，低音≥6寸，高音≥3寸，阻抗：≥8欧，灵敏度：89dB。最大声压：97dB,额定功率：≥40W,覆盖角度：≥80°×50°,背部有挂沟孔，方便挂在墙上使用。尺寸：350×205×170mm10：数字无线咪参数：自动搜频，可与字个教室的功放自动对接。自动锁频无干扰。一次充电可使用6-10小时。手持、笔形可选。充电电压5V有效发射距离0-20米工作电流30mA对码距离0-2米操作温度-25-80°C频率范围≥2.42-2.48GHz发射功率10dBm 调制方式GMSK镜像抑制>30dB（变压器一体功放） | 对 | 17 | 否 | | 6 | 多媒体讲台 | 1、整体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木扶手悬空设计，扶靠舒适，为标配 2、整体采用分体式结构，规格为长770mm、宽565mm、高930mm； 3、多媒体讲台整体采用1.0mm优质冷轧钢板，无接缝，边缘及拐角均采用圆弧设计，确保学生安全，耐冲击性强，防盗性能优越。 4、颜色选用木纹色与哑光灰白色，表面经脱脂磷化工艺处理后选用优质塑粉静电喷涂而成，耐腐蚀性强，有效保护学生视力，美观耐用。 5、所有布线孔均采用绝缘品装置隔离电源线，安全可靠。 6、全部的加工件均采用模具成型，先进的工装夹具、配合全自动焊接工艺，保障尺寸精度及各部件一致性。 | 台 | 17 | 否 | | 7 | 无线麦克风 | 1.无线麦克风集音频发射处理器、天线、电池、拾音麦克风于一体，配合一体化有源音箱，无需任何外接辅助设备即可实现本地扩声功能。 2.麦克风和功放音箱之间采用数字U段传输技术，有效避免环境中2.4G信号干扰，例如蓝牙及WIFI设备。 3.支持智能红外对码及UHF对码，可在2s内快速完成与教学扩声音箱对码，无需繁琐操作。可与移动音箱或录播主机对码连接。 4.采用触点磁吸式充电方式，支持快速充电与超低功耗工作模式，课间充电10分钟，实现80分钟续航。 5.麦克风距离音箱最大有效工作距离≥10米，保证全教室覆盖。 | 台 | 17 | 否 | | 8 | 广播音箱线 | 国标RVV2\*1.5 | 米 | 250 | 否 | | 9 | 集成实施费 |  | 项 | 1 | 否 | | 10 | 小计 |  |  |  | 否 | | **四** | 三亚市第一中学（国际部） |  |  |  |  | | 1 | 3D打印机 | XY轴精度16.8\*24.8μm 打印尺寸223×126×200mm(L×W×H) 显示屏10.1"14K超高清单色黑白屏 像素尺寸13320\*5120 LCD屏幕寿命2000h 光源能量4000W 405nm树脂:高精度哑光树脂 支持的消耗品类型柔性树脂/类ABS/高透/刚性水洗/PLA等 Z轴类型双线性导轨+滚珠丝杆 打印速度70mm/h(0.05mm) 打印层厚度0.01-0.2mm 输入电压100-120/200-240V~,50/60Hz 额定功率240W 触摸屏5"彩屏 语言支持13种语言 连接方式USB,WIFI | 套 | 3 | 否 | | 2 | 笔记本电脑 | 国产cpu，主频≥2.3GHz，≥8核，支持睿频加速，支持超线程技术/独立显卡≥4G显存/≥16G内存/≥512G硬盘/≥1200P高清屏/≥65Wh电池/wifi6/蓝牙/≥720p摄像头/指纹模块 | 个 | 5 | 否 | | 3 | 宿舍空调 | 1.名称:1.5匹空调机； 2.安装形式:墙挂式 3.能效等级：一级； 4.变频/定频：变频； 5.冷暖类型:冷暖型； | 套 | 48 | 否 | | 4 | 直饮水机 | 1、出水方式：二温二凉（温度可调） 2、尺寸：110\*45\*125CM 3、电源：380V/220V/50HZ 4、功率：4500W/3000W 5、供水量：温开水45L/H，凉水300L/H 6、箱体材质：全不锈钢黑钛 7、水胆材质：全进口食品级SUS不锈钢 8、过滤系统：RO400+11G压力桶 9、取水方式：触摸按键 | 套 | 2 | 否 | | 5 | 电热水器 | 1.储水式电热水器 2.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3.容量：60L 4.加热功率：2500W | 套 | 36 | 否 | | 6 | 小计 |  |  |  | 否 | | **五** | 三亚市第四中学 |  |  |  |  | | 1 | 金属探测仪 | 产品尺寸：410\*41\*85mm，工作频率：25kHz，工作温度-20℃~50℃ | 套 | 80 | 否 | | 2 | UPS主机 | 1.UPS主机为要求为三相交流引入、三相交流输出，容量≥20KVA，整机效率≥96%。 2.双变换在线式设计,使UPS的输出为频率跟踪、锁相稳压、滤除噪声、低失真度、不受电网波动干扰的纯净正弦波电源,使UPS对用户设备提供更为全面和完美的保护。 3.具有智能化电池管理技术，用户可设定充电电流、恒流、恒压和浮充三段式充电管理自动平滑切换。 4.LCD显示：可进行中英文双切换功能，输入输出电压、频率、电池电压、输出功率、温度。显示屏可根据视角进行调整。 5.输入电压频率范围:40HZ～70HZ 6.频率跟踪速率≤1HZ/S 7.输出电压范围380/400/415（±1%）Vac 8.输出频率范围：自动跟踪旁路频率。 9.输出波形失真度≤3% 10.UPS主机厂家需要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提供证书并加盖原厂公章。 11.设备制造商具备CNAS实验室认可资质，且认证的检测范围应包含UPS主机（不间断电源设备），(需提供CNAS并加盖制造商印章)。 12.为了保证服务与产品兼容性，UPS主机和蓄电池为同一品牌，拒绝OEM贴牌产品。 13为保障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质量，产品厂家需通过《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并评为五星级别，且认证范围必须包含“不间断电源和蓄电池”。 | 台 | 1 | 否 | | 3 | 蓄电池 | 1.电池容量：12V/100AH免维护铅酸4组电池，每组20节；尺寸：407\*174\*208；重量≥29kg； 2.阻燃性能：符合YDT799-2010中6.4条的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3.封口剂性能：环境温度在-30℃~+65℃之间，封口剂无裂纹与溢流现象； 4.蓄电池应标配独立的防滑防酸型保护盘，以杜绝电池在运输过程中碰撞、破碎或使用的异常情况而可能导致电池漏液，从而引起短路而着火事故，要求电池托盘应为防滑保护型，避免电池安装时发生滑倒，投标厂家应详细说明蓄电池防滑漏液措施或解决方案，并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证明文件证明该措施的有效性。 5.产品制造商具备CNAS实验室认可资质，且认证的检测范围应包含铅酸蓄电池，请提供相关证明。 6.为了保证服务与产品兼容性，不间断电源和蓄电池为同一品牌，拒绝OEM贴牌产品。 7.为保障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质量，产品厂家需通过《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并评为五星级别，且认证范围必须包含“蓄电池”。 | 节 | 80 | 否 | | 4 | 电池架 | 可放置12节12V/100AH电池，四层一列 | 套 | 4 | 否 | | 5 | 电池开关箱 | 160A/4P电池直流开关及箱体 | 套 | 1 | 否 | | 6 | 电池连接套件 | 电池接连接套件35mm²，电池组到主机连接线BVR35mm² | 套 | 1 | 否 | | 7 | 辅材 | 含搬运费用及相关辅材，有UPS安装配件、铜鼻子、标签、热缩管、绝缘辅材等 | 项 | 1 | 否 | | 8 | 网络机柜 | 42U网络机柜，尺寸600mm\*800mm\*2045mm | 台 | 1 | 否 | | 9 | 广播对讲服务器 | 1.采用专业机架式工控机箱体设计，铝合金结构，有较高防磁、防尘、防冲击能力 2.基于Linux系统，B/S架构搭建，任意PC、移动平台的浏览器均可登录操作 3.采用17.3英寸工业级触摸显示屏，内置120G固态硬盘、4G内存，具有触控灵敏、读写速度快、功耗低等特点 ▲4.具有≥1×PS/2接口、≥6×串口、≥1×VGA接口、≥1×HDMI接口、≥6×USB接口、≥2×千兆网口、≥1×Audio接口、≥1×DVI接口。（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5.内置RTL8111F千兆网卡芯片，支持网络唤醒/PXE功能，支持TCP/IP、UDP、ICMP、IGMP（组播）协议 6.具有成熟的IP融合技术，支持互联网与电信网融合，支持固话/移动号码与IP网络终端间的高清HD语音会话 7.具有音效调节功能：支持EQ调节，支持低音增强，支持单双声道混合输出，支持网络音频与线路输入音频混合输出。（要求生产厂家提供广播服务器该功能管理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8.支持对所有分区进行自定义分组操作，对分区进行广播、调节音量操作 9.具有强大的VOIP中继服务器，支持与Cisco、Avaya、HUAWEI、3CX等国内外知名VOIP服务器无缝桥接，实现多系统间语 音、视频、文本信息交互 10.内置讯飞TTS文字转语音模块，支持输入文字进行语音广播，语音清晰自然 11.支持与海康、大华等主流摄像头联动，实现事件触发、事件播报等广播功能（要求生产厂家提供广播服务器该功能管理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12.具有集中模式和分布模式两种管理模式，支持集中管理所有网络终端设备，可对终端设备的节目源、定时方案和设备的升 级维护 13.支持USB型加密设备控制功能 14.内置服务器控制软件，具有“公共广播系统网络化主机控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招标时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35.网络RTL8111F千兆网卡芯片，支持网络唤醒/PXE功能 36.电源输入ATX宽压电源(AC127-240V～/47-63Hz/7/3.5A) 37.工作温度、湿度-10℃～50℃，≤90%RH（无结露） | 台 | 1 | 否 | | 10 | 网络寻呼站 | 1.7寸TFT真彩液晶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支持五点触控。 2.最多可控制200个分区，具有分区一键全开功能。 3.具有分区寻呼和分组寻呼功能。 4.可根据需求只显示关注的分区和分组。 5.可查看分区状态信息。 ▲6.支持直接操作呼叫或对讲任意终端，支持通过话筒广播呼叫功能，广播延时≤100ms。(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7.具有≥1路音频线路输入接口，支持采集播放功能；具有≥1路音频线路输出接口，可外接功率放大器。(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8.具有保存每一次寻呼记录的功能。 9.话筒在设定时间内无信号输入，可自动关闭。 10.屏幕背光点亮时间与亮度可调，实现节能运行。 11.具有用户密码与权限管理。 12.支持由主机推送的远程升级。 13.支持多语言切换：简体中文、英文。 | 台 | 1 | 否 | | 11 | 网络消防采集器 | 1.1U机身设计，占用空间小，重量更轻；阳极氧化铝合金面板，美观耐用 2.10/100M自适应，支持DHCP/静态IP，支持局域网与广域网 3.支持32路消防报警信号接入，支持短路和5V-24V信号，可自行编程 4.支持32路独立控制，支持邻区告警，面板设有32路电平指示灯显示工作 状态 5.支持强行激活区可局限于事故区，也可伸展至若干个邻区，由网络化主机 预编程确定 6.支持通过管理软件定制告警播放声音 7.支持同一系统可以有多台机连接于网络，可任意扩展控制区域 产 | 台 | 1 | 否 | | 12 | 网络音频采集器 | 1.1U机身设计，阳极氧化铝合金面板，美观耐用 2.内置独立控制模块，支持4路立体声音源实时采集 3.支持每路模块同时运行，互不干扰 4.支持通过管理软件自定义每路音源输入的名称 5.支持DHCP/静态IP，10/100M自适应，支持局域网与广域网 6.频率响应：20HZ-20KHZ 7.支持协议：TCP/IP、UDP、ICMP、IGMP（组播） 8.音频模式：16位立体声CD音质 | 台 | 1 | 否 | | 13 | 网络壁挂扬声器 | 1.采用优质纤维板和桦木冷压皮制作，可有效防止谐振音，全频双锥扬声 器，频响更宽，内置声学喇叭单元4.5＂×1 2.支持DHCP/静态IP设定，支持局域网与广域网 3.支持SIP2.0（RFC3261）以及相关的RFC 4.支持窄带编码：G.711a/u；宽带编码：G.722 5.具有一路线路输出，一路线路输入，支持100V备份切换 6.支持播放来自主机系统的背景音乐、紧急寻呼、告警功能等 7.提供符合以太网供电（POE）系统IEEE802.3af/at标准的完整接口，支持 POE供电 8.灵敏度（1m,1W）91±2dB，最大声压级（1m）99±2dB，频率响应80Hz-18kHz，额定功率（RMS）8W，频率响应20Hz-20kHz 9.该项目音箱为主要设备，为保证产品具有防潮防腐蚀防氧化的音圈，投标方所投标品牌厂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家公章）。 | 台 | 1 | 否 | | 14 | 播放器 | 1.采用高亮度动态VFD显示，清晰醒目 2.支持播放CD、VCD、DVD、MP3、WAV等格式的音乐文件 3.支持碟片和连接于USB接口的移动硬盘，两种方式供给节目源 4.具有曲目直选功能 5.具有通电后自动播放功能 6.支持2路音源信号输出 | 台 | 1 | 否 | | 15 | 调谐器 | 1.采用全轻触按键控制，VFD显示 2.采用微电脑控制，数字调谐系统 3.收音头以模块形式设计，支持与主机分离，放置在接收信号更好的位置 4.支持AM/FM各40个电台存储功能 5.具有自动搜索电台并自动存储功能 6.具有音频信号电平指示 7.具有断电记忆功能 | 台 | 1 | 否 | | 16 | 时序电源控制器 | 1.按顺序开启或关闭16路受控设备的电源。 2.可以通过定时器自动控制或人工控制。 3.插座总容量达3.5kVA。 性能规格： 1.电源插座输出总容量3.5kVA，16A，16通道；每个插座最大输出为220V，10A； 2.定时器控制信号交流220伏，0.01A 3.动作间隔时间0.4秒-0.5秒 4.保护AC保险丝 5.耗电AC220V/50Hz/16A | 台 | 1 | 否 | | 17 | 广播话筒 | 1.操作便捷，适应不同； 2.支持终端即插即用； 3.具有延时自动关闭功能； 4.可弯曲式话筒。话筒输出电压600mV±10mV或20mV±10%（非平衡） 5.钟声额定输出电压600mV±10mV或20mV±10% 6.输出钟声种类CHIMEUP：上音符1-3-5-і-CHIMEDOWN：下音符i-5-3-1- 7.频率范围100Hz-15kHz 8.失真度MIC：≤1% | 台 | 1 | 否 | | 18 | 壁挂扬声器 | 1.喇叭单元：6.5''×1,2''×1 2.额定功率：10W 3.额定输入：70/100V 4.灵敏度(1m,1W)：92±2dB 5.最大声压级(1m)：100±2dB 6.频率响应：160Hz-18kHz | 只 | 168 | 否 | | 19 | 合并式数字广播功放 | 1. 三个话筒输入口，两个辅助输入口，一个辅助输出口,最宜于公共广播。 ▲2.自带≥1路≥100V定压功率备份输入接口，可组成一主多备、多主一备、多主多备的公共打铃系统。（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3.有默音功能,便于插入优先广播。 4.各通道独立音量控制。 5.高音和低音音调控制。 6.5单位LED电平表,甚易监察工作状态。 7.额定输出功率:450W 8.输出方式:4~16欧，70V、100V定压输出 9.辅助输出电平:1000mV±100mV 10.话筒：≤5.5mV（不平衡）,线路：≤300mV（不平衡） 11.频率响应:80Hz-15KHz（±3dB） 12.总谐波失真≤1%（1KHz，正常工作条件） 13.信噪比线路输入：≥74dB（宽带） 14.音调调节范围:低音：±10dB（100Hz）,高音：±10dB（10kHz) 15.保护:交流保险丝,直流输出，过载,输出短路保护并告警。 16.默音功能Mic1输入覆盖其它输入（衰减0到-30dB） 17.电源AC220V/50Hz 18.额定功耗:600W   ▲19.内置主备切换检测模块，断网断电以及本机故障时≤0.3秒内切换到备份功率输入，主备切换过程无卡顿、不掉字。（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 台 | 8 | 否 | | 20 | 网络播放器 | 1.采用1U机身设计，可跨网段工作，可支持DHCP、TCP/IP、UDP、ICMP、 IGMP(组播)、802.1x、HTTP、HTTPS、FTP、DNS、DDNS、RFC3261、 RTP、RTSP、RTCP、UPnP等协议 2.支持回路监测功能 3.支持短路信号输出功能 4.支持1路电源输出，1路RCA输入，1路RCA输出，1路网口 5.支持SIP2.0（RFC3261）以及相关的RFC，融合集团通信功能 6.支持窄带编码：G.711a/u；宽带编码：G.722 7.内置1路智能电源输出管理，支持70/100V输入，当无广播信号时自动切断输出插座电源，当有广播信号时可自动提前输出插座电源；(投标时提供该产品的电源输出插座实物界面照片并加盖厂家公章) 8.支持具有定时播放功能 9.支持MP3，WAV，FLAC，APE等音频格式 10.支持高低音音效调节及低音增强功能 | 台 | 9 | 否 | | 21 | 室外音柱 | 1.采用铝质面网，不生锈，适宜室内外使用； 2.二分频结构，频带较宽。 3.频响范围：80Hz-16kHz 4.灵敏度：92dB 5.最大声压级：111dB 6.额定功率：80W | 只 | 13 | 否 | | 22 | 纯后级数字广播功放 | 1.支持高效率的开关电源，采用高效的CLASSD类功放，有效降低功放功耗 2.支持6.35mm插口和XLR插口多种接口，可方便地实现环接 3.自带5单位LED指示灯，70V输出、输出电平信号、削顶、直流或短路保护、 超温指示等工作作状态显示 4.支持100V、70V两种定压输出方式，支持100V/70V输出一键实时切换 5.支持直流输出保护、过热保护 6.支持输出短路保护并可自动恢复 7.为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需满足以下要求:最大不失真输出功率：≥2000W；总谐波失真：≤0.16%；线路输入最小源电动势：≤1100mV；信噪比：≥91dB；（提供依据GB/T12060.3-2011声频放大器测量方法检测合格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台 | 1 | 否 | | 23 | 前置放大器 | 1.支持≥5个话筒口输入，≥3个辅助口音频输入，≥1个优先口输入，≥4个输出口。 2.支持各通道音量独立控制。 3.支持高音和低音音调控制。 4.支持强插功能。 5.最小源电动势Mic：≤3.2mV，不平衡/Aux：≤300mV不平衡/EMC：≤450mV 6.频率响应Line：30Hz-20KHz（±3dB） 7.总谐波失真Aux：≤0.1%（1KHz，额定正常工作条件） 8.信噪比Auxinput：≥66dB 9.音调调节范围Bass：±10dB（100Hz）/Treble：±10dB（10kHz） 10.需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公共广播/消防广播系统检验报告； | 台 | 1 | 否 | | 24 | 八路天线放大器 | 系统参数 1.天线翼板与强波器参数 天线类型：对数周期指向（LPDA） 频率范围：400-950MHz 输出接口：卡口母座（BNC) 天线阻抗：50Ω 内置强波器：+2db,+6db,+8db,+12db（四档可调） 工作状态指示：带电源与增益量LED指示 指向性：水平90°垂直60° 指向极性：垂直极化 工作电压：偏压电源8~15VDC 外观尺寸（mm）：320×275×22  2.分配主机参数 高频信号输入：2路BNC输入 输入端信号最大灵敏度：+32dBm 系统工作总电源：12V3A 放大信号输出:8路BNC输出+2路BNC备用级联输出 系统DC输出：4路DC12V/1A输出（为接收机供电） 输出/入阻抗：50Ω 系统信号输入端对外供电：+8.0VDC/200mA 外观尺寸（mm）：482长×45高×200宽  3.同轴电缆参数 线材规格：发泡聚乙烯绝缘同轴电缆LMR195 阻抗：50Ω 弯曲半径：25mm 线损：≤0.24db/m(20度） 线径：6mm 材质结构：5层带编织线与屏蔽层铜芯线 备注：50米线长信号通过衰减为-5dBM，10米长内信号衰减可忽略不计。  产品特点： 1.有效工作频率为400MHZ-950MHZ，信号增益+2DBM到+12DBM可调。 2.基本兼容市面上大部分品牌UHF频段无线麦克风接收机工作使用。 3.在天线板安装了高效的强滤波电路，有效过滤与隔离了工作范围外的干忧信号的输入。 4.在天线板加入了高性能的高频增益芯片，可对话筒信号进行无损的增强与补偿。 5.系统分配主机提供了8路稳定高质量信号输出（可多机级联增路）。 6.系统分配主机提供了4路稳定的DC电源输出，专为话筒接收机供电。（每路负载12V/1A)。 7.所有同轴电缆线材为5层结构的带屏蔽铝箔的高频铜芯专用线。 8.系统提供两个可伸缩与转向调节的天线板金属安装支架。 9.定向天线翼板与增益强波器控制电路巧妙一体化设计，结构更简洁耐用。 10.天线翼板上的强波器电路由散热快的铝合金外壳密封，防淋雨防晒，适合户外长期固定安装。 11.系统主机设计有系统连接状态指示灯，当天线板正常安装并工作的时候，指示灯长亮。 12.天线翼板设计有连接状态指示灯，当与系统主机正常连接并工作的时候，指示灯长亮。 | 套 | 1 | 否 | | 25 | 真分集无线话筒 | 1.采用UHF超高频段真分集接收方式，并采用PLL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有效避免断频现象和延长接收距离，传输更稳定； 2.两个真分集模组一体化，每个模组两个加长L型天线，共4条天线，接收效果更好； 3.采用红外线对频，每通道音量单独可调； 4.支持平衡XLR输出和不平衡6.3mm输出； 5.采用专业音频压缩-扩展技术，噪音小，尾音小,动态范围大； 6.具有高保真音色,独特的干扰噪音静噪功能； 7.高档液晶显示屏，可显示频率、频道、静噪、电平等信息，人机对话一目了然； 8.可锁定功能按键,防止在设置完成后意外更改系统设置； 9.系统内任何一支话筒与任何一台接收机都可对频，解决了固定频率麦克风不通用的缺点，适合多套产品在同一场合使用； 10.为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需满足以下要求:总谐波失真：≤1.9%；信噪比：≥61dB；（提供带“ilac-MRA/CNAS/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 套 | 1 | 否 | | 26 | 音频连接线 | 1.2M莲花（RCA）-莲花（RCA） | 条 | 4 | 否 | | 27 | 莲花转头 | 设备间音频转换头 | 条 | 1 | 否 | | 28 | 音频连接线 | 3M耳机口3.5（公）-莲花（RCA） | 条 | 1 | 否 | | 29 | 广播音箱线 | 国标RVV2\*1.5 | 米 | 10920 | 否 | | 30 | 广播音箱线 | 国标RVV2\*2.5 | 米 | 1365 | 否 | | 31 | 电源线 | 国标RVV3\*6 | 米 | 1100 | 否 | | 32 | 配电箱 | 国标配电箱、含箱体、绝缘子、空开、导轨、接地排等 | 台 | 9 | 否 | | 33 | 12口交换机 | 10个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2个1G/2.5GSFP光口，固化单交流电源和风扇，1-8端口支持PoE/PoE+远程供电，125WPOE供电 | 台 | 2 | 否 | | 34 | 24口交换机 | 24个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4个1GSFP光口，1-24口支持PoE+/PoE，固化交流电源和风扇，整机PoE最大输出370W。 | 台 | 8 | 否 | | 35 | 24口交换机 | 24个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4个10G/1GSFP+光口 | 台 | 1 | 否 | | 36 | 24U机柜 | 24U机柜，尺寸：600mm\*600mm\*1245mm | 个 | 9 | 否 | | 37 | 网络机柜 | 42U网络机柜，尺寸600mm\*800mm\*2045mm | 台 | 1 | 否 | | 38 | 超五类网线 | 超五类4对非屏蔽线缆 | 箱 | 25 | 否 | | 39 | 水晶头 | 国标、水晶头 | 盒 | 8 | 否 | | 40 | 穿线管 | PVC25/20，含管件等 | 米 | 18420 | 否 | | 41 | 集成实施费 |  | 项 | 1 | 否 | | 42 | 小计 |  |  |  | 否 | | **六** | 上海外国语大学三亚附属中学 |  |  |  |  | | 1 | 信号屏蔽仪 | 网络、WiFi信号隔离装置，覆盖12-20米 | 套 | 100 | 否 | | 2 | 金属探测仪 | 产品尺寸：410\*41\*85mm，工作频率：25kHz，工作温度-20℃~50℃ | 套 | 100 | 否 | | 3 | 网络机柜 | 42U网络机柜，尺寸600mm\*800mm\*2045mm | 台 | 3 | 否 | | 4 | 机柜PDU | 3米五孔8位防雷PDU | 条 | 6 | 否 | | 5 | 壁挂空调 | 1.5P壁挂式空调，含铜管等 | 台 | 2 | 否 | | 6 | 市电配电箱 | 含断路器、空开等 | 套 | 1 | 否 | | 7 | 墙上开门 | 墙上开洞，水泥修补门框及建筑垃圾清理 | 项 | 1 | 否 | | 8 | 静电地板 | 优质抗静电地板600\*600\*35mm，含配件及支架 | ㎡ | 45.36 | 否 | | 9 | UPS主机 | 1.UPS主机为要求为三相交流引入、三相交流输出，容量≥40KVA，整机效率≥96%。 2.双变换在线式设计,使UPS的输出为频率跟踪、锁相稳压、滤除噪声、低失真度、不受电网波动干扰的纯净正弦波电源,使UPS对用户设备提供更为全面和完美的保护。 3.具有智能化电池管理技术，用户可设定充电电流、恒流、恒压和浮充三段式充电管理自动平滑切换。 4.LCD显示：可进行中英文双切换功能，输入输出电压、频率、电池电压、输出功率、温度。显示屏可根据视角进行调整。 5.输入电压频率范围:40HZ～70HZ 6.频率跟踪速率≤1HZ/S 7.输出电压范围380/400/415（±1%）Vac 8.输出频率范围：自动跟踪旁路频率。 9.输出波形失真度≤3% 10.UPS主机厂家需要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提供证书并加盖原厂公章。 11.设备制造商具备CNAS实验室认可资质，且认证的检测范围应包含UPS主机（不间断电源设备），(需提供CNAS并加盖制造商印章)。 12.为了保证服务与产品兼容性，UPS主机和蓄电池为同一品牌，拒绝OEM贴牌产品。 13为保障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质量，产品厂家需通过《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并评为五星级别，且认证范围必须包含“不间断电源和蓄电池”。 | 台 | 1 | 否 | | 10 | 蓄电池 | 1.电池容量：12V/150AH免维护铅酸4组电池，每组20节；尺寸：532\*207\*214；重量：47.5kg； 2.阻燃性能：符合YDT799-2010中6.4条的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3.封口剂性能：环境温度在-30℃~+65℃之间，封口剂无裂纹与溢流现象； 4.蓄电池应标配独立的防滑防酸型保护盘，以杜绝电池在运输过程中碰撞、破碎或使用的异常情况而可能导致电池漏液，从而引起短路而着火事故，要求电池托盘应为防滑保护型，避免电池安装时发生滑倒，投标厂家应详细说明蓄电池防滑漏液措施或解决方案，并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证明文件证明该措施的有效性。 5.产品制造商具备CNAS实验室认可资质，且认证的检测范围应包含铅酸蓄电池，请提供相关证明。 6.为了保证服务与产品兼容性，不间断电源和蓄电池为同一品牌，拒绝OEM贴牌产品。 7.为保障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质量，产品厂家需通过《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并评为五星级别，且认证范围必须包含“蓄电池”。 | 节 | 80 | 否 | | 11 | 电池架 | 可放置12节12V/100AH电池，四层一列 | 套 | 4 | 否 | | 12 | 电池承重 | 电池承重散力架，50/30\*2.5的热轧方管；需要防锈处理； | 套 | 1 | 否 | | 13 | 电池开关箱 | 200A/4P电池直流开关及箱体 | 套 | 1 | 否 | | 14 | 电池连接套件 | 电池接连接套件50mm²，电池组到主机连接线BVR50mm² | 套 | 1 | 否 | | 15 | 辅材 | 含搬运费用及相关辅材，有UPS安装配件、铜鼻子、标签、热缩管、绝缘辅材等 | 项 | 1 | 否 | | 16 | 广播定时编程器 | 1.超大真彩色液晶屏显示，屏幕尺寸≥4.3英寸，采用轻触式快捷流向性飞梭按键编程操作； 2.支持中、英文双语言，全新编程模式，一键调用当天与明天程序运行； 3.自带≥2G大容量存储器，采用SD卡扩展存储MP3音乐； 4.内置FM收音机，可接收电台广播节目； 5.支持不少于5个程序，每个程序不少于200步，支持按星期制作运行程序，定时播放最大曲目数量≥128曲； 6.主机自带不少于5进10出功率分区，支持控制受控型分区器，最大可扩展≥128广播分区，实现编程自动或手动分区广播； 7.支持远程寻呼话筒接入,实现远程分控及远程寻呼功能，最大级联寻呼话筒数≥16台； 8.内置输出音源监听功能，并可调监听音量； 9.设有≥4路可编程定时控制电源及≥2路辅助电源插座，可外扩≥16台电源时序器； 10.消防信号触发，主机所接电源自动上电，全部分区自动打开，报警复位，转入正常广播； 11.主机自带4路RS485通讯网口，可同时控制多台设备，支持RS-232电脑接口，所有功能由电脑直接控制；（投标时需提供产品后面板接口图片，并加盖厂家公章） 12.远程遥控功能，通过电脑对遥控按键进行功能配制，可将遥控器任意键配制成电源管理.MP3播放及分区控制； 13.主机支持电脑校时，一键同步系统时间或自定义时间。（投标时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和含有网络授时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佐证该功能，并加盖厂家公章） | 台 | 1 | 否 | | 17 | 播放器 | 1.标准机柜设计，高度≤1U，LED显示屏，支持微电脑控制及轻触式按键操作； 2.接受智能主机控制，具有预设地址拨码开关，可实现多台同时使用； 3.支持CD/VCD/DVD等多种播放格式； 4.不少于2路音频信号输出； 5.音频失真度：≤0.1%（1KHz），输出幅度：≥500mV。（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CNAS认证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以证明满足此项参数，并加盖厂家公章） | 台 | 1 | 否 | | 18 | 调谐器 | 1.支持自动搜台、手动调台、预设电台，可存储≥32个电台； 2.支持断电记忆播放或受控播放； 3.支持RS485总线远程控制接口，带外置增益天线； 4.支持RS485多机级联，可扩展≥6台设备； 5.≥2路音频信号左右声道（L/R）输出； 6.内置监听功能，可实时监听当前播放状态； 7.带静音按键，可使系统将进入静音状态。 | 台 | 1 | 否 | | 19 | 前置放大器 | 1.具有≥5路话筒（MIC）输入，≥3路标准信号线路（AUX）输入，≥2路紧急线路（EMC）输入； 2.第5个话筒（MIC5）具有最高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MIC5和EMC最高优先权限功能可通过拔动开关交替选择； 3.≥2路紧急输入线路具有二级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 4.MIC1.2.3.4.5和2路紧急输入（EMC）通道均附设有线路辅助输入接口功能； 5.具有默音深度调节旋钮和EMC输入增益调节旋钮。 | 台 | 2 | 否 | | 20 | 广播麦克风 | 1.专业的广播麦克风，音质还原程度高； 2.40Hz-16KHz宽频段拾音，保证人声还原； 3.带前、后奏音广播提示音，起到良好的提示作用； 4.话筒开启具有灯环提示； 5.心型指向，避免引起声音正反馈。 技术指标： 输出阻抗:200Ω 灵敏度：-45dB±2dB； 供电电源：DC9V/AC220V； 咪管长度：≥390mm。 | 台 | 1 | 否 | | 21 | 纯后级广播功放 | 1.标准机柜式设计，3U高度，专业纯后级功率放大器； 2.≥1路TRS线路输入，≥1路TRS线路级联输出，≥1路XLR线路输入，≥1路XLR线路级联输出； 3.设置有一个总音量调节旋钮，可对音量大小进行调节； 4.具有短路、过载、过热、饱和失真、直流输出、独立的启动保护线路等保护功能； 5.放大电路独特，功率输出稳定、强劲，且负载能力高；6.带压限电路，可限制输入信号过大，独立的静噪音线路处理。7.支持100V、70V定压输出和4-16Ω定阻输出，输出功率≥1200W。 | 台 | 3 | 否 | | 22 | 主备切换器 | 1.具有自动检测功放故障状态功能，并将故障的主功放信号自动切换至备用功放，支持≥5台主功放和≥一台备用功放备份切换； 2.实时功放状态检测，并且以不同的指示灯颜色显示； 3.单机支持一主一备，二主一备，三主一备，四主一备，五主一备等种模式。 | 台 | 2 | 否 | | 23 | 纯后级广播功放 | 1.标准机柜式设计，3U高度，专业纯后级功率放大器； 2.≥1路TRS线路输入，≥1路TRS线路级联输出，≥1路XLR线路输入，≥1路XLR线路级联输出； 3.设置有一个总音量调节旋钮，可对音量大小进行调节； 4.具有短路、过载、过热、饱和失真、直流输出、独立的启动保护线路等保护功能； 5.放大电路独特，功率输出稳定、强劲，且负载能力高；6.带压限电路，可限制输入信号过大，独立的静噪音线路处理。7.支持100V、70V定压输出和4-16Ω定阻输出，输出功率≥1500W。 | 台 | 4 | 否 | | 24 | 时序电源控制器 | ▲1.具有≥12路电源插座，支持≥6路10A的、≥6路16A的插座规格，前面板具有≥2路电源插座。(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CNAS认证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以证明满足此项参数，并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加盖厂家公章，中标后检测报告原件及设备实物备查 2.前面板配备指针电压表，实时显示当前电压状态，可更加直观查看设备所处地点的工作电压；（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CNAS认证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以证明满足此项参数，并加盖厂家公章，中标后检测报告原件及设备实物备查） ▲3.具有欠压、超压检测报警功能，前面板配有80A空气开关，具有过流、漏电保护功能。(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CNAS认证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以证明满足此项参数，并加盖厂家公章) 4.独立电源具有独立电源指示和独立电源开关控制，支持顺开逆关功能，每路动作延时1秒； 5.具有RS232接口，支持外部中央控制设备控制，可发指令配置设备ID，实现顺开逆关、受控单通道独立开关、模式调用、模式保存、波特率设置、设置级联、初始化等操作功能；（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CNAS认证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以证明满足此项参数，并加盖厂家公章） 6.支持短路信号和RS-485协议进行级联控制，RS-485协议级联后从机可自动检测主控机的业务操作指令，执行相同的业务操作指令，RS-485协议方式最大级联设备≥8台； 7.支持≥8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与调用； 8.最大功率≥6600W，单路最大电流≥10A； 9.额定输出电压：交流100V240V50Hz。  10.▲具有通道延时编辑功能，可以自定义修改通道间的延时时间。集成RS485远程控制功能，支持通过USB、RS485、RS232等多样控制方式。（提供设备接口图与功能截图佐证） | 台 | 3 | 否 | | 25 | 4口音频光端机 | 光纤传输 | 台 | 2 | 否 | | 26 | 音频连接线 | 1.5米双莲花头（母）转双莲花头（公）音频线。 | 条 | 16 | 否 | | 27 | 音频连接线 | 1.5米3.5mm（耳机插头）转双莲花头（公）音频线。 | 条 | 2 | 否 | | 28 | 定压吸顶喇叭 | 1.单元≥5"×1； 2.功率≥6W； 3.灵敏度≥93dB； 4.输入电压:70V/100V； 5.频率响应:100Hz-15KHz。 | 台 | 128 | 否 | | 29 | 定压壁挂音箱 | 1.单元≥4.5"全频×1+2.5"×1高音； 2.额定功率≥10W； 3.灵敏度≥92dB； 4.输入电压:70V/100V； 5.频率响应：20Hz-20KHz。 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安全和使用安全，需提供通过冲击试验、应力消除试验、稳定性和机械危险等检验项目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CNAS认证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只 | 358 | 否 | | 30 | 广播音箱线 | 国标RVV2\*1.5 | 米 | 486 | 否 | | 31 | 广播音箱线 | 国标RVV2\*2.5 | 米 | 21760 | 否 | | 32 | 电源线 | 国标RVV3\*6 | 米 | 540 | 否 | | 33 | 网络摄像机 | 400万筒型网络摄像机 最高分辨率可达2560×1440@25fps 支持SmartIR，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适应不同使用环境 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SDK，GB28181协议，支持萤石平台接入 1个内置麦克风 智能补光，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光最远可达50m，白光最远可达30m 符合IP67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传感器类型：1/2.7"ProgressiveScan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 宽动态：数字宽动态 焦距&视场角：4mm，水平视场角：70°，垂直视场角：35°，对角视场角：85° 6mm，水平视场角：46°，垂直视场角：24°，对角视场角：54° 8mm，水平视场角：43°，垂直视场角：24°，对角视场角：50° 12mm，水平视场角：27°，垂直视场角：15°，对角视场角：31° 红外波长范围：850nm 防补光过曝：支持 补光灯类型：智能补光，可切换白光灯、红外灯 补光距离：红外光最远可达50m，白光最远可达30m 最大分辨率：2560×1440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Smart264/Smart265 子码流：H.265/H.264 音频：1个内置麦克风 网络：1个RJ45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启动及工作温湿度：-30℃~60℃，湿度小于95%（无凝结） 存储温湿度：-30℃~60℃，湿度小于95%（无凝结） 恢复出厂设置：支持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 供电方式：DC：12V±25%，支持防反接保护 PoE：IEEE802.3af，Class3 电流及功耗：DC：12V，0.42A，最大功耗：5W PoE：IEEE802.3af，CLASS3，最大功耗：6.5W 电源接口类型：Ø5.5mm圆口 防护：IP67 | 台 | 80 | 否 | | 34 | 摄像机支架 | 颜色:白 材质:铝合金 最小管径:184.6×94×65mm 承重:0.7KG | 个 | 80 | 否 | | 35 | 硬盘 | 16TB，3.5英寸SATA3.0接口 缓存：256MB 24×7全天候高效稳定运行 支持3年有限质保服务 | 块 | 18 | 否 | | 36 | 超五类网线 | 超五类4对非屏蔽线缆 | 箱 | 8 | 否 | | 37 | 穿线管 | PVC25/20，含管件等 | 米 | 18400 | 否 | | 38 | 水晶头 | 国标、水晶头 | 盒 | 4 | 否 | | 39 | 6芯光缆 | 6芯光缆及配套 | 米 | 400 | 否 | | 40 | 集成实施费 |  | 项 | 1 | 否 | |

标的名称：A02029900-其他办公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2标的名称项下的所有参数性质，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等清单内容已全部包含在1-1标的名称项下。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1 | **项目名称：**苏州中学三亚附属学校等六所学校电脑和多媒体一体机教室项目 |
|  | 2 | **项目预算：**3,163,561.20元，采购预算为招标最高限价，投标人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
|  | 3 | **交付期限：**签订合同后40天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4 |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
|  | 5 |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有关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和保养所需的中文技术文件（图纸、手册、说明书等）） |
|  | 6 | **付款方式：**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
|  | 7 | **货物质量要求：**（1）投标人所投产品应能够至少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产品需要强制性认证的必须提供国家强制性认证证明文件，同时必须明确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安装尺寸、重量及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并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性能说明书、产品图片等资料。（2）投标报价是包括全部货物、运输、辅助材料、安装、调试、国家有关部检测、强制性认证等费用，以及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一切费用的总报价。（3）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如果对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列出。（4）所有设备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交货时必须原包装现场拆封验收。供应商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  | 8 | **售后服务：**（1）需有定期回访、维护。保修条款严格按国家规定/厂商规定（两者取高标准为准）执行。（2）售后服务、保修服务齐全，且均按有关国家标准规定执行。除特殊说明外，所有设备按原厂提供的要求保修。（3）在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中标人应提供系统维护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对产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预防维护，使其系统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4）投标人应明确系统完善、免费维护期满后的维护方案和费用等。（5）中标人应提供完整的设备资料如设备说明书、系统设置与操作步骤等，应包含纸质资料与电子文档。（6）中标人要提供两次的免费培训（不限人数），保证使用方和甲方技术人员达到熟练操作、维护的程度，能进行一般的日常维护管理和检修，并能够处理简单的软、硬件故障。（7）所有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少于2年，质量保证期内，三个月包换，2年保修，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质保期内每月巡检1次，并且每次的巡检报告必须得到使用方的书面确认后报送甲方存档。（8）质量保证期内，若因非操作不当引起的故障，应无偿维修；维修不能解决的，无条件更换；若因采购人操作不当引起的故障，投标人可合理地收取维修费。保修期内，中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维修通知未按照其承诺响应的，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维修单位维修，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9）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解决故障时间24小时内，或提供代用件。（10）厂商或投标商服务承诺优于以上要求的，以最优服务方案为准执行。 |
|  | 9 | **交付与验收：**（1）安装、调试：由供应商负责在采购人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及试运行。（2）验收前提交文档：设备合格证。（3）验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方进行验收。 |
|  | 10 | **伴随服务：**（1）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方式及内容、培训人员、培训时长和培训方式等。（2）在进行试运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现场指导服务，配合招标人进行安装、调试。同时投标人负责对招标人技术人员在招标人现场免费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培训应持续至招标人技术及维修人员完全掌握相关使用、维护、修理知识为止。（3）定期到用户单位回访，及时向用户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协助用户进行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 |
|  | 11 | **其他要求：**采购清单内容不可缺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其他商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标准**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封面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项目实施能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项目实施能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投标人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投标函 |

**详细评审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57.00分  商务部分13.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 根据各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采购需求清单内容的响应程度评审打分： 1、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清单的采购品目名称中所有规格和配置技术参数要求得30分，带“▲”号的采购品目名称指标项下每有一个规格和配置技术参数不满足扣2分，非“▲”号采购品目名称指标项下每有一个规格和配置技术参数不满足扣1分，最低扣至0分。 | 30.00 | 主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供货安装方案 | 根据投标人作出的供货方案，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计划安排、实施计划程序、人员安排、保障措施、包装存储，以及运输等方案内容，要求方案合理，内容详细。由评委将其科学性、专业性、全面性、针对性、可行性等方面与采购文件相关内容要求进行比对，按如下标准进行评审： 1、方案科学合理，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表述专业科学，各项指标完整，合理务实，操作性强等方面，根据响应程度，在7-10分之间酌情赋分； 2、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操作性不强，只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项目需要，根据响应程度，在3-6分之间酌情赋分； 3、方案内容不合理，专业性不强，仅能够部分满足采购项目，根据响应程度，在1-2分之间酌情赋分； 4、不提供得0分。 评审说明：在以上每一个评分跨度内投标响应若有不满足，视响应程度，评委在该跨度分评分区间内每一个评审等级按1分扣减，最多扣至该跨度最低分值为止。 | 10.00 | 主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质量保证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质量目标、质量管理措施、设备检测内容和标准、质量保证和承诺，以及试运行、运行验收等方案内容，要求方案合理，内容详细，由评委对比其科学性、专业性、全面性、针对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并赋分： 1、方案合理，内容详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根据响应程度在6-8分之间酌情赋分； 2、方案较合理，内容较详细，仅能部分达到采购需求的，根据响应程度在3-5分之间酌情赋分； 3、方案不合理，内容简单，不能符合采购需求的，根据响应程度在1-2分之间酌情赋分； 4、不提供得0分。 评审说明：在以上每一个评分跨度内投标响应若有不满足，视响应程度，评委在该跨度分评分区间内每一个评审等级按1分扣减，最多扣至该跨度最低分值为止。 | 8.00 | 主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培训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可行，能够全部满足项目的要求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并赋分： 1、培训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可行，能够全部满足项目的要求，根据响应程度得5分； 2、培训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方案较粗略，操作性不强，根据响应程度得2-4.5分； 3、方案只能部分满足采购需要，根据响应程度得0.5-1分； 4、不提供得0分。 评审说明：在以上每一个评分跨度内投标响应若有不满足，视响应程度，评委在该跨度分评分区间内每一个评审等级按0.5分扣减，最多扣至该跨度最低分值为止。 | 5.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备品备件、维修响应时间、维保措施等方案内容，由评委按以下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并赋分： 1、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思路清晰，内容全面，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1个小时内能够响应，完全能够响应服务需求，得4分； 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支持服务，服务措施和可操作性一般，2个小时内能够响应，基本能响应服务需求，根据响应程度得2-3.5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不可行，服务措施差，响应速度慢，不具可操作性，根据响应程度得0.5-1.5分； 4、不提供得0分。 评审说明：在以上每一个评分跨度内投标响应若有不满足，视响应程度，评委在该跨度分评分区间内每一个评审等级按0.5分扣减，最多扣至该跨度最低分值为止。 | 4.00 | 主观 | 售后服务承诺书  商务应答表 |
| 商务评审 | 团队实力 | 1、供应商拟投入该项目的负责人1名：具有计算机类专业工程师高级职称得3分，中级职称得2分。 2、供应商拟投入该项目的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计算机类专业工程师高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 3、供应商拟投入该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计算机类专业工程师，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6分。 评审说明： （1）必须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 （2）提供以上人员在供应商2025年3月（含）以后任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必须提供单位职工参保花名册或个人参保缴费明细表等能证明以上人员在该时间段内由供应商缴纳的社保材料。仅提供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历年实际缴费基数清单，不得分。 | 11.00 | 客观 | 投标人项目实施能力  商务应答表 |
| 类似业绩 | 1、具备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1分，满分2分。 2、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2.00 | 客观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商务应答表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海南省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 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国别：\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_\_\_\_\_\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_\_\_\_\_\_\_\_

分期付款：\_\_\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_\_\_\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 \_\_\_\_\_\_\_\_\_\_\_\_\_\_\_\_\_\_\_\_日 ，完成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3）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_\_\_\_\_\_\_\_\_\_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_\_\_\_\_\_\_\_\_\_\_\_\_\_\_\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_\_\_\_\_%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_\_\_\_\_\_\_\_\_\_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期/分项验收：\_\_\_\_\_\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_\_\_\_\_\_\_\_\_\_\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_\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_\_ 份，甲方执 \_\_\_\_\_\_\_ 份，乙方执 \_\_\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未填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未填写}}

住 所：{{未填写}}

联 系 人：{{未填写}}

联系电话：{{未填写}}

通信地址：{{未填写}}

邮政编码：{{未填写}}

电子邮箱：{{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填写}}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_\_\_\_\_\_\_ ；  （2）向\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ZCGC2025-355-1

项目名称：苏州中学三亚附属学校等六所学校电脑和多媒体一体机教室项目(二次)

采购包：苏州中学三亚附属学校等六所学校电脑和多媒体一体机教室项目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单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 1 | A02029900-1 其他办公设备 | 1.00 | 元 | 180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2 | A02029900-2 其他办公设备 | 1.00 | 元 | 1363561.2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详见附件：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项目实施能力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补充说明**